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50369446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繳納期限、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繳納地點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」第16條。

二、苗栗縣政府115年10月16日召開「中部4縣市研商開徵115年期放租公有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」會議紀錄五、提案一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115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（一）稻穀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16.5元。（二）甘藷每公斤5.5元。（三）相思樹每公斤1元。（四）鮮魚每公斤26元。

二、繳納期限：自116年1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116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繳納地點：臺灣銀行或本市市庫代理銀行臨櫃，或至統一（7-11）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等4家便利商店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